**洛阳高新区财政局**

**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19年，洛阳高新区财政局在洛阳市财政局正确领导下以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计划，明确财政绩效管理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高新区财政局在2019年印发了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高新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开财[2019]56号）指导性文件，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的全面覆盖管理。2019年要求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都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审批表》，共收集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覆盖全区35家一级预算部门，涉及财政资金901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0%。并在7月中旬前收齐278份绩效自评报告，涉及财政资金12.98亿元，占2018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1.9%。为绩效评价前期做好铺垫

（三）开展绩效跟踪监控试点。2019年区绩效中心选择了两个项目作为绩效跟踪监控工作试点单位开展了的事中评价，分别为：经济局的科技大市场运营经费、创业之星大赛奖励金项目、城管里的公厕管理费用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509万元。对工作中检查出来的问题撰写了洛阳高新区财政局事中报告。

（四）重点评价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我们通过重点评价的深入推进、评价质量的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切实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按照财政厅、市财政局要求，管委会、党工委关心、社会各界关注、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2019年我局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了社会公益性较强的扶贫项目做重点评价工作，分别为：农社局的丰李镇前窑村村道扩建、辛店镇老井村一组户户通道路建设、牛屯村艾草种植、辛店镇史家沟蓝莓园育苗大棚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164.31万元。

**（五）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在区财政局网站一定范围公开，逐年扩大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评价结果切实应用。对教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报告均回馈给预算单位。对存在缺乏事前有效论证、项目决策不够合理、项目实施随意等问题的预算单位，采取逐个约谈的办法，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如：2014年，区组织人事局在对农村劳动力进行培训时，是从定点单位中选择的培训机构，没有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进行招投标程序，也没有与洛阳市龙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签订劳务合同；同年，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单位投资评审中心在聘请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预决算时，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对中介机构进行招投标，经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向预算单位指出该问题后，在2016年的工作中，两家预算单位均在流程上进行了完善，规范了资金使用的渠道。

**（六）加强宣传培训。**2019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会议3次，培训对象为区财政局及区属各预算单位报账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总结2019年的工作，我们认为在财政绩效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部门缺乏相关的绩效管理知识。经过多次培训，在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还是在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填写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够完整。三是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不够重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不够全面，对待绩效工作存在不负责任、完任务心态，如：某些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不同的项目只有数字上的改动，其他方面全部相同。绩效自评表的打分项则是会自评满分，但是依据并不充分，或是根本没有依据。预算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不够，推动作用有局限。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应全面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但在实际工作中止于表面，没有把绩效评价结果与支出管理实际有效结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当前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多数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导致目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缺乏刚性，目前为止这不但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更是目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面临的共性问题。

2019年，我区将总结经验，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制定2019度洛阳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高新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27日